

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3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
- 本次利润分配未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 年 4 月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 本次利润分配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定，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3,087,117,014.45 元。公司 2025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3 元（含税）。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890,553,169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245,771,911.97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包括中期已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 245,771,911.97 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 50.07%。公司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 本次利润分配未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项 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245,771,911.97	162,587,574.78	170,149,785.21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90,835,494.88	538,829,185.08	546,486,735.66
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元）	3,087,117,014.45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578,509,271.96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525,383,805.21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578,509,271.96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D）是否低于 5000 万元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现金分红比例（%）	110.11		
现金分红比例（E）是否低于 30%	否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于 2026 年 4 月 9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对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进行了审议，审计委员会认为：《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的经营状况、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和未来发展，符合股东的整体利益，同意将该方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披露的信息以上述媒体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0 日